

布什簽署今年消費品安全促進法



于接觸危險玩具，讓她感到驕傲。

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促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指出，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套標準，確保兒童玩具和其他消費者產品的安全，擴大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的職權，並且增加委員會從2010到2014年期間的預算。法案在7月底分別獲得國會參眾兩院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在美國總統布什於8月14號簽署之後，正式成為法律。

衆議院議長佩洛西在一項聲明中表示，美國家庭有權知道所購買的玩具、藥品等產品是安全的，這就是為什麼國會努力讓法案通過的原因。佩洛西說，這項法案讓美國更能預防不安全的含鉛玩具在市面上銷售，對此她引以為榮。

這項法案在送交院會審議之前，先獲得衆議院能源及商務委員會兩黨議員通過，該委員會主席約翰·丁格爾(Rep. John Dingell)也是法案的聯署人之一。

丁格爾衆議員表示，在譴責中國製造含鉛玩具的同時，美國進口商以及政府的執法能力也應該受到批評。他說，這項法案有助于解決這些問題。

他說，“消費者產品安全促進法將禁止任何含鉛塗料的兒童產品在市面上銷售；強制要求對特定兒童產品進行獨立測試；兒童產品必須加上顯示產地來源的標籤；並且讓大眾知道哪些產品被召回。”

“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促進法”不但大幅增加違法廠商的罰金，並且要求各州檢察官協助執法。此外，消費者可以從網絡資料庫當中查詢有問題的產品。

關鍵詞：美國，布什，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促進法，國會，佩洛西，危險玩具

法律窗口： 在美國燒國旗 合法嗎？ (1)



上都飄揚着美國國旗。

保護國旗引起爭議

儘管如此，有關國旗的保護問題在美國歷來引起爭議。中田納西州立大學的憲法學專家約翰·維萊(John Vile)表示，國旗為美國人所珍視，因此當出現褻瀆國旗的情況時，他們就會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因此，相關的訴訟也應運而生。

約翰·維萊教授說：“早期訴訟涉及的問題主要包括能否在國旗上附帶一個別的標誌，能否把國旗作為裝飾穿戴在衣服上，以及能否身穿印有國旗的衣服等。1907年，有人因為把國旗貼在啤酒瓶上作為廣告的一部分而受到控告並定罪。控告的人提出，以這種方式象徵一個國家不妥當。我認為，這種行為在今天也許司空見慣，但是在當時卻是不允許的。”

美國首都華盛頓的一位律師羅伯特·科恩-里維爾(Robert Corn-Revere)指出，美國法庭對這類訴訟的裁決是，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包括象徵性表達。他說：

“美國法庭把言論自由解釋為各種形式的言

論表達，其中包括‘象徵性表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30年代首次根據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權條款，維護了人們以揮舞國旗的方式進行抗議的權利。從那時開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對象徵性言論和行為提出加以保護。”

保護國旗的聯邦法律

有關國旗保護的法律在美國經歷了一個逐步演變的過程。19世紀末期，美國人試圖通過法律手段保護國旗不被濫用和褻瀆，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時，有關法律略見端倪，越戰時期，保護國旗已經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但是，直到1968年，美國國會才通過聯邦法律，禁止褻瀆國旗。不過，還是有一些美國人無視國會的法律，以焚燒國旗來宣泄他們的不滿。20世紀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兩起相關的訴訟上達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禁止焚燒國旗的聯邦法律提出了挑戰。(接下期)



美國得克薩斯州一校區近日宣佈，從今年秋天開始允許教師配槍進教室。此舉在美國尚屬首次。

得州休斯敦郊區的哈羅德獨立校區主管斯維特近日說，校區董事會成員當天一致通過教師配槍進教室的計劃，學生家長也沒有反對。他說，盡管校園內已經部署了多種防範措施，但考慮到持槍人員有可能闖入教室，教師應該獲準配槍。

斯維特說，根據校區規定，申請配槍的教師必須擁有得州政府發放的隱蔽持槍許可證，還要事先接受危機處理訓練，並得到校方官員許可。

美國近年來頻繁發生校園槍擊案，以至於學校方面不得不考慮允許教師合法帶槍進入教室。此前，美國國會在全國範圍內禁止槍支在校園出現，但遭到最高法院反對。

全美首次得州校區批准教師配槍進教室



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999 Payne Ave. Suite 118
Cleveland, Ohio 44114

- 人壽保險
- 長期護理保險
- 退休基金儲存
- 房屋貸款保障
- 子女教育基金儲存
- 企業經營需要
- 遺產規劃

呂永堅 Agent
電話：(216)861-0182
傳真：(216)861-3563

The offering documents (policies, contracts, etc) for all products from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available only in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provis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f the policies and contracts will prevail.

00302874 CV #2

你不理財，財不理你！

生隆 S 理財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Bo Li, CFP, ChFC, MBA

**6200 SOM CENTER RD. B21
SOLON, OH 44139**

電話：(440)519-1838

E-Mail: boli@solonfinancial.com

Securities offered throug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Member NASD/SIPC. Solon Financial Group, LLC is not affiliated with Multi-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or ING.



黎博

註冊財務規劃師

- 理財服務項目：**
- 退休資金籌措規劃
 - 人壽保險保障規劃
 - 大學教育資金積累
 - 投資方案策劃
 - 市場指數年金
 - 全面理財方案